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3
四、发行人与中银证券关联情况说明.....	4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34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34
十一、关于 Michael Jordan 与发行人核心商标纠纷系列案件的核查.....	36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乔体育”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悦、李荣杰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胡悦：女，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了中海油服 IPO 项目、欧菲光 IPO 项目、恒华科技 IPO 项目、陕西煤业 IPO 项目、万达院线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荣杰：男，保荐代表人，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完成了迈瑞医疗美国纽交所退市回归 A 股 IPO 项目，司尔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六国化工资产处置财务顾问项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张驰先生现已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治达、张忠贤、张磊、陈岚圣、蒲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名称：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0595-8201 8669

传真：0595-8210 5101

联系人：田胜

业务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包袋、帽、袜、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销售：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PVC 卷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标示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装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中银证券关联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中银证券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中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银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中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项目于 2010 年通过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其时，中银证券内部审核部门主要包括项目选择委员会、内核小组和质量控制组，其中：项目启动阶段，由项目选择委员会负责投行项目的筛选；质量控制组为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执行阶段，由质量控制组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负责项目的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内核小组是中银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小组对所有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修改，并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项目实质合规性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

（二）内部审核意见

其时，根据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当时适用），中银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的表决结果按类型分为：（1）同意，包括：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2）不同意。

其时，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已审核了由中银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2010 年 9 月 6 日审核发行人相关资料时，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共有成员 12 人，参与本次内核工作会议表决的有 12 人，其中 10 人表决同意，2 人回避表决，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其时，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当时适用）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银证券同意保荐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银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中银证券作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除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正式启动外¹，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银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¹ 该案件执行中的不确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财务指标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相关详情请见“第三节/十一、关于 Michael Jordan 与发行人核心商标纠纷系列案件的核查”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除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正式启动外²，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保荐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等。

3、鉴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即将

² 该案件执行中的不确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财务指标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相关详情请见本节之“十一、关于 Michael Jordan 与发行人核心商标纠纷系列案件的核查”

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5 日、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4、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5、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6、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7、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8、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9、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10、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14、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02.53 万元、492,831.03 万元、593,147.62 万元、309,903.74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07.50 万元、73,818.00 万元、69,543.20 万元、36,332.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57679_B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板块定位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设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 2009 年 11 月 25 日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 521,900,127.02 元中的 45,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计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71,900,127.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82100070878《营业执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5767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57679_B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商标方面，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已获终审判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Michael Jeffrey Jordan 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的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均无条件停止使用的请求未获法院支持。发行人可以就前述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进行区别性使用，注明其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31 号”《行政判决书》，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QIAODAN”（注：“乔丹”汉字的拼音）不享有姓名权，发行人持有的“QIAODAN”商标未损害其在先姓名权。因此，前述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的权属仍为发行人所有且具备进行区别性使用的合法空间（已在本节之“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中提示该等区别使用可能引致的风险），“QIAODAN”商标亦为发行人合法所有的商标且不存在限制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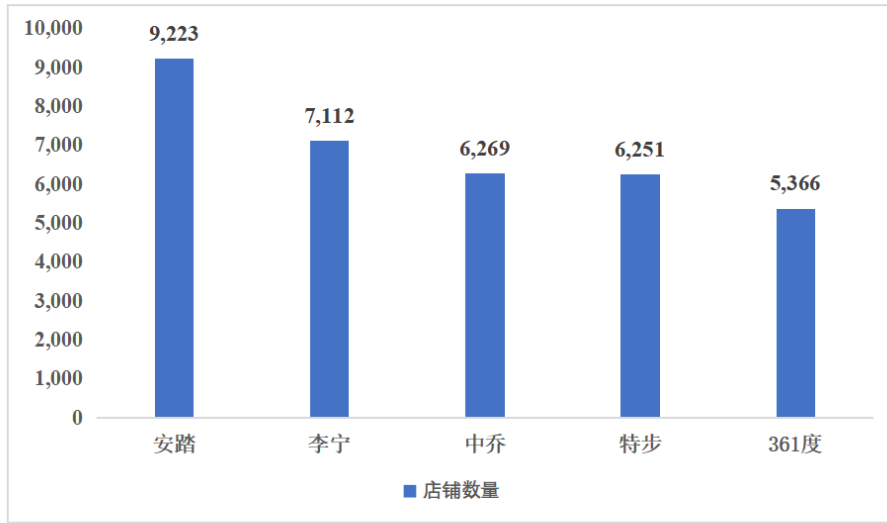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发行人所处的运动服饰行业属于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的行业。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02.53 万元、492,831.03 万元、593,147.62 万元、309,903.74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07.50 万元、73,818.00 万元、69,543.20 万元、36,332.58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较大，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报告期内的年净利润水平均在 7 亿元左右。

发行人可以被认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国内运动服饰行业的优质名牌企业包括李宁、安踏、中乔体育、匹克、361 度、特步等。其中，李宁、安踏、361 度、特步均在香港上市。对于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品牌专卖店的数量是反应公司品牌形象、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品牌专卖店数量在已上市的国内自主运动服饰品牌中排第三位。

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专卖店数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净利润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合计约 26.29 亿元，超过香港上市公司 361 度（股票代码：1361.HK），与特步国际（股票代码：1368.HK）较为接近。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在业内享有的知名度，可以被认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安踏体育	35.88	77.20	51.62	53.44	218.14
李宁	21.89	40.11	16.98	14.99	93.98
特步国际	5.90	9.08	5.13	7.28	27.39
361 度	5.51	6.02	4.15	4.32	20.00
中乔体育	3.63	6.95	7.38	8.32	26.2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的特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 亿元（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少于 5,0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619.47 万元、58,861.50 万元、83,207.5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38,641.86 万元、102,080.56 万元、51,568.6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93,147.62 万元、492,831.03 万元、559,102.5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法律风险

1、商标及商号风险

（1）商标及商号的纠纷风险

发行人商号及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的中文惯常翻译“迈克尔·乔丹”中的姓氏翻译“乔丹”相同（发行人母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名称中仍包含“乔丹”字样），目前发行人和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产品宣传。发行人对企业名称享有商号权，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发行人亦在境外取得了部分“QIAODAN”拼音、“乔丹”文字及图形商标。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于 2012 年 10 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 79 项注册商标以“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属于‘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等为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上述 79 项注册商标。2014 年 4 月，商评委对上述 79 项商标争议申请作出裁定，其中：（1）因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020563 号的注册商标在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提出商标争议申请时尚未核准注册，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提出的争议申请予以驳回；（2）针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发行人拥有的另外 78 项注册商标提出的商标争议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后均认为 Michael Jeffrey Jordan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理由不成立，驳回全部撤销申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服商评委驳回其提出的 78 件商标争议请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商标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商评委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件均作出了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争议裁定的一审判决。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不服，已就该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件均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先后作出的 68 件商标争议行政诉讼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最终发行人的 74 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得以维持，4 项商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作出的行政判决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裁定，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截至目前，上述 4 项商标已无效。

2012 年 2 月 23 日，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通过公关公司在互联网上宣布在中国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姓名权”，2012 年 3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其商号中、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及在商业推广中使用原告姓名等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以及赔偿精神损害 50,000,001 元等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在相关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取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不存在任何关联，以消除联系，显示区别，停止侵害（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

2021年1月，发行人及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均提起上诉。

2022年3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5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该判决的履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2、发行人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姓名权纠纷”。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执行法院相关判决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生营业外支出等情形，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合法经营行为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包括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在内的其姓名或名称中带有“乔丹”汉字或英文“Jordan”甚至拼音“QIAODAN”字样的人士或企业对发行人合法的商标及商号提出诉讼、商标争议、商标异议，或者通过媒体炒作等手段对发行人进行阻碍、干扰，进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敬请留意相关风险。

（2）商标及商号的可能存在的被混淆风险

发行人一直在不同场合均表明发行人是一家设立在中国的民族品牌企业，“乔丹”系发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合法使用多年的知名商标。发行人从未主动混淆或者暗示过发行人与包括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在

内的任何非发行人签约或赞助对象存在商业合作关系。

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保证可能会有部分消费者将发行人及其产品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或其他中文译名、中文姓名含有“乔丹”的名人联系起来从而产生误解或混淆，进而产生负面情绪。发行人不排除部分消费者将该类情绪转化为诉讼、投诉、商标争议、商标异议和媒体爆料等行为，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3）商标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茵宝中国 100%股权，于购买日确认商标无形资产 43,659.04 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商标在预计未来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上述商标未发生减值。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将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依法注册、合法使用，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和商号享有当然的权利。目前虽然发行人已尽力采取了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发行人不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侵犯发行人品牌和注册商标的事件。这些情况包括：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利用商标法中商标争议或商标异议的程序性规定，针对发行人商标向相关商标管理机构提出商标争议或商标异议申请；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向相关商标管理机构申请注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标；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制造、销售仿冒、假冒发行人的产品等。一旦这些事件发生，发行人将会分别采取回应商标异议、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向工商管理部门举报或提起侵权诉讼等各项行政或司法救济行为，以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和商标。这些异议或诉讼可能会产生较高的费用或耗费较长的时间，并分散公司管理层投入到正常工作中的精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未决诉讼风险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与发行人、福建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标志侵权

纠纷。发行人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闽 02 民初 7 号〕，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发行人及福建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 05 民初 1924 号〕，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结算款等事项。

上述诉讼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但不排除公司未来仍将面临有关商号、商标、产品标识的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如该等情形出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引起的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运动鞋、运动服装的主要市场和销售对象是国内消费者。因此，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一旦中国的经济疲软，导致消费者消费意愿降低或者可支配收入减少，那么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类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2、发行人经营业绩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竞争充分。运动服饰业是对流行趋势极为敏感的行业，随着季节的变化，服装款式和流行趋势也随之迅速转换，厂商需要不断采用新的设计、工艺、款式和功能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该行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营销能力。国内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均依靠覆盖全国的强大的分销体系以及广告、赛事赞助、明星代言等品牌建设获取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产品差异化研发，降低营运成本，减少库存压力，优化营销网络等方式化解行业风险，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中国整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运动服饰行业调整期尚未过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乔丹”商标区别性使用可能引致的经营情况波动风险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已获终审判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可以就其持有的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进行区别性使用，注明其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终审判决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理解履行了相关义务（比如公开赔礼道歉、区别性使用“乔丹”商标等）。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乔丹”商标区别性使用的具体实践可能会在某种意义上对市场认知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不排除可能引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三）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依赖区域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乔丹品牌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主要通过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终端销售。该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行迅速扩张，加速对二、三线城市的渗透，节约市场推广费用，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经销店铺是发行人销售网络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占发行人品牌专卖店绝大多数。历史上发行人子公司的直营销售主要通过和当地商场合作实现，随着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售转为线上直营。发行人自 2017 年度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的方式，开展相关自营业务。同时，发行人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虽然发行人与经销商长期以来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单一或数家经销商过多销售的情况，但发行人依然存在整体上依赖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线下经销销售网络由 4 个销售大区，34 个销售小区域，54 家经销商和 6 个销售子公司在各自负责的前述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并通过 6,269 家品牌专卖店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及其店铺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虽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经销合同、店铺陈设、销售指导、信用支持等各种措施对经销商进行扶持和规范，但若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店铺数量的增加，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销售业绩不佳的现象，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区域授权经销商的签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向授权经销商销售产品，由该经销商通过自身所有或授权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商品。如出现品牌战略规划调整等，未来发行人将适当扩大直营店的规模，但大部分商品将继续依靠经销商销售。因此，经销商的销售表现和业务拓展能力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一般与各区域授权经销商订立为期一年的经销协议并每年续约。虽然发行人和绝大多数经销商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并确信这些经销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原有经销商就经销协议续约或吸引新经销商，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大部分运动鞋和少部分运动服装，其余产品由合格的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一直以来对外协厂商严格筛选，随时对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系统进行考察并派驻专人对之进行管理。但代工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寻求更多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若届时发行人对代工厂的管理无法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授予了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一定限额内先行向发行人赊购商品，并在约定时间内向发行人归还货款。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6%、31.69%、46.68%、51.09%，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9.51%、98.86%、94.84%、96.48%。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为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账龄短，周转率较高。根据历史经验判断，正常情况下发行人均能根据合同顺利收回货款。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亦有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6、专卖店租赁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乔丹品牌的直营店铺主要向第三方租赁，部分直营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目前，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售转为线上直营，如随着市场环境、公司品牌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重新以新设直营店铺方式开拓市场，可能因为出租方涨租或另租予第三方而影响该店铺正常经营和业绩。若后续新设直营店铺发行人将在进行店铺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稳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发行人还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营业场所的稳定

性，尽最大可能减少直营店铺租赁风险。

此外，近几年由于发行人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各经销商和分销商租赁店铺较多。经销商和分销商自行承担店铺租赁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专卖店租赁手续不完整、租赁房屋产权不规范等情形，导致该等店铺发生产权争议、被迫换址、提前撤店或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该等情况虽然和发行人无直接联系，但会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有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销售模式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网上购物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普遍行为之一。虽然体育运动服装、鞋以及运动配饰等产品具有一定的体验式消费的属性，对线下实体店具有一定的消费路径依赖，但随着电子商务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互联网技术的日益发达，线上经销渠道愈发成为运动品牌重要的营销渠道和形象展示路径。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销售转为线上直营。目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百尚易购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的方式，开展相关自营业务。同时，发行人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够充分利用电商这一重要的销售渠道，大众购买方式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带来较大的冲击。

8、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服装和鞋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 2021 年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上升。

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发行人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

径提高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人力成本上升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原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32,509.25 万元、92,970.95 万元、84,491.41 万元、90,635.75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备有的库存。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受诸如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或客户自身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或因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上述存货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部分涉诉存货甚至可能被法院判令销毁），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4.73%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持有福建百群全部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可通过福建百群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丁加芳、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同为丁氏家族成员，也可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店铺数量将得到提升。发行人已经着手优化管理结构、强化管理团队、提前储备并培训管理人才，以期待实现发行人规模与管理能力的同步增长。但是，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尚不能满足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将给发行人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新增战略店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计划于全国一线城市新建 27 家战略店铺。战略店的建立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对地区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对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营销管理人员，并且通过现有的直营店的经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店铺管理的经验。但战略店的建立，将对发行人生产管理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终端销售管理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战略店建设速度相适应，将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战略店均位于大中城市黄金商圈，该地段店铺资源紧俏，虽然发行人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确定拟建战略店的位置，但仍存在无法取得预定位置店铺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用于建设战略直营店。战略直营店的建立将会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得以扩大，销售渠道将有所扩充，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战略直营店的运营模式和目前发行人以经销商为主的运行模式有一定的区别，发行人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且通过对辽宁地区直营店运营积累了直营经验，且本项目建成后新建战略直营店数量仅占报告期末全国经销商店铺比重较小，但发行人所拥有的直营店铺的绝对数量将有所增加。因此，若发行人对于新增战略直营店的经营能力不能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产能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48 亿元实施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09 年发行人运动鞋产能 1,050 万双，实际生产 968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79 万双。2010 年发行人新增生产线 4 条以扩充产能至 1,336 万双，实际生产 1,331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约 97 万双。通过多年的升级改造资本投入，2021 年发行人运动

鞋产能达到 2,174 万双，实际生产 2,160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1,110 万双。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增加 12 条现代化制鞋生产线，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以及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的生产能力，能大幅提高发行人运动鞋产能，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运动鞋销量增长的需求，并降低外协数量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的要求。但若发行人未来运动鞋销售市场开发低于预期目标，则该项目的产能可能不能完全释放，导致本项目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享受 9%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乔丹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371 及 GR202135100208），有效期为三年。乔丹科技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乔丹科技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乔丹科技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经营业绩、现金流

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子公司厦门艾斯普、子公司贵州百瑞及石家庄百硕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子公司厦门艾斯普、子公司贵州百瑞及石家庄百硕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厦门艾斯普、贵州百瑞、石家庄百硕、茵宝体育以及茵宝零售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厦门艾斯普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上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但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 11.85%、11.28%。

2021 年度，因国内多地反复出现短期疫情，特别是 2021 年 9 月上旬福建省

疫情的出现，造成公司在厦门封控区域内的服装生产基地和外协单位因疫情停产，给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正常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业务经营地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且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该地区疫情形势恶化或疫情受控制后秩序恢复缓慢，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各地散发和全球多发状况仍在持续，公司供应链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国内区域和全球疫情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八）业绩波动的风险

前述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贯穿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执行、未决诉讼及新增诉讼增加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品牌形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经济大幅下行、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极度恶化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存在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着“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专业运动装备”的品牌理念，发行人坚持以自我创新设计为核心，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牌发展模式，生产和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积累中形成了包括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网络拓展、质量管理在内的诸多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公司最核心、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乔丹品牌的品牌价值定位于“为年轻的运动爱好者，提供物超所值的专业运动装备，帮助消费者提升运动表现，尽情享受时尚、健康的生活方式”。乔丹品牌努力通过产品体现并鼓励消费者在运动中彻底表现自我、超越自我，体验快乐、展现时尚。

发行人多年来以打造中国民族体育品牌为目标，紧密围绕乔丹品牌的定位、价值与个性，通过产品设计、产品陈列、店铺形象、赛事赞助、广告投放等各类营销活动，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全方位品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乔丹品牌的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发行人品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2003 年，乔丹运动服饰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2005 年公司广泛使用的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同年乔丹牌鞋类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2、营销网络优势

（1）营销网络布局优势

发行人一直着力于开拓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以实现品牌购销系统的合理分配。2004 年，发行人启动终端网点“琢玉工程”，以整合终端形象和户外资源，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透过庞大高效的经销商群体，管理和提升旗下遍布全国的网络终端。目前，发行人已在国内建立了具有较大规模的营销网络，乔丹品牌零售店铺覆盖中国大陆绝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共计 6,269 家，自 2006 年至 2021 年，专卖店的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5.58%。专卖店数量及增长率均居全国同类品牌前列。

（2）营销网络管理优势

发行人借助多年来的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经验，已发展出一套成熟的销售网络管理方法，支持了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发行人在订货规则、销售区域限制、店铺开设、日常运营、信息系统运用、销售培训、信

用额度、物流运输等多个方面给予经销商全方位的扶持，与大多数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鼓励经销商在公司的统一规划下拓展营销网络，并着力培育有潜力的经销商。在零售店铺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开店流程、店铺形象管理、店员招聘和培训、规范服务、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品牌文化宣导等在内的终端运营手册，以统一品牌形象和规范零售店铺运营标准，加强对零售店铺的管理，提高零售店铺运营效率。

3、生产与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在素有“中国鞋都”之称的晋建有年产超 2,000 万双规模的高标准运动鞋生产基地，在厦门建有行业内领先的服装生产基地，并在西藏、河南等地逐渐建立了鞋、服生产线，于晋江、厦门建有总仓，并在广东、江苏两地外协工厂周边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设施，充分利用了当地产业集群在信息、渠道和物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展生产项目。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系统。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到第三方物流，发行人都拥有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的有效协同。

4、研发、设计优势

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的自主原创设计，力图将民族文化和国际时尚有机结合起来，设计出具有鲜明特征的产品。发行人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组建了一支在国内运动服饰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5、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所有上市产品均按照一等品质量要求进行管控，超越了业界普遍的合格品上市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在原料采购、生产流程、外协监理、运输包装等多个流程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6、管理优势

（1）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多年从事运动服饰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董事长丁国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运动服饰行业经营多年，对于我国运动服饰市场的发展和变革有着深刻认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稳定、积极的经营管理团队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高度稳定，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此外发行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人才储备机制，加强储备干部的培养，保持合理的干部储备，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3）快速反应的经营管理机制

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的经营管理方式，公司通过品牌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零售管理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对全国整个销售区域进行管理，并保持对各专卖店的经营指导和适时监控。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决策体系和高效执行机制，能够确保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及时做出快速反应和部署。

（4）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量身定制了经营管理软件，将发行人总部、鞋业工厂、服装工厂、销售中心、仓库和部分专卖店等业务数据实施共享，做到了跨地域精细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效率。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量
生产研发	1、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37.33	28,528.45	21,008.88	34,831.12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920.12	12,920.12	-	12,920.12

渠道建设	3、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46,963.20	42,533.73	4,429.47	46,963.20
	4、信息化建设项目	11,709.38	11,709.38	-	11,709.38
	合 计	121,130.03	95,691.68	25,438.35	106,423.82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机构、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经营实践，在产供销及品牌建设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发行人依然表现出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为稳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展望未来，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值得期待。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中乔体育 IPO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发审会审核。本项目已于 2010 年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组建并在申请文件中披露了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况（其时，《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尚未发布），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其时，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后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接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及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聘请了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协助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于2010年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的中国法律顾问，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律师费用。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解除了其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上述委托，该委托协议已经终止。

（二）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三）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

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协助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的中国法律顾问。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一、关于 Michael Jordan 与发行人核心商标纠纷系列案件的核查

中乔体育 IPO 申请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受美国耐克公司的签约代言人前 NBA 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简称“Michael Jordan”）与发行人核心商标纠纷系列案件的影响，发行人至今仍未领取发行批文。现就该等系列诉讼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介绍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商标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核心商标包括以下 4 项，分属中文汉字商标、中文拼音商标、图形商标三个类别，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7	2023-09-27
2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9	2024-05-06
3	本公司	QIAODAN	25	3148050	2023-10-20
4	本公司		25	3028870	2023-03-2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使用的 4 项主要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还注册有 800 余项商标，主要用于商标防御和拓展产品范围。

（二）关于上表中序号“4”的图形商标

Michael Jordan 曾于 2012 年 10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图形商标的申请（基于损害其在先肖像权等多项理由）但未获支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维持该商标的裁定。在 Michael Jordan 随后发起的诉讼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在二审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详见（2015）高行（知）终字第 1437 号《行政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亦驳回了 Michael Jordan 随后提出的再审申请（详见（2015）知行字第 278 号《行政裁定书》）。

综上，该图像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该图形商标的完整权利。

（三）关于上表中序号“3”的拼音商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31 号”《行政判决书》，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QIAODAN”（注：“乔丹”汉字的拼音）不享有姓名权，发行人持有的

“QIAODAN”商标未损害其在先姓名权。

综上，该拼音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该拼音商标的完整权利。

（四）关于上表中序号“1”“2”的中文汉字商标

1、Michael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案件的判决及执行情况

（1）判决情况

Michael Jordan 于 2012 年 3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姓名权诉讼；2020 年 12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 Michael Jordan 均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该判决的具体内容如下：

判项一：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续三天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体坛周报》、新浪网站主页（www.sina.com.cn）上刊登声明，澄清与原告之间的关系，并公开赔礼道歉（形式与内容需经上海二中院审核）；

判项二：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

判项三：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用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不存在任何关联，以消除联系，显示区别，停止侵害（形式与内容需经上海二中院审核）；

判项四：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30 万元；

判项五：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判项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执行情况

①关于判项一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连续三天在新浪网、2022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连续三天在《中国市场监管报》、2022 年 8 月 5 日总第 3758 期《体坛周报》（周期刊）上刊登《声明》，对与 Michael Jordan 的关系进行了再次澄清，并赔礼道歉。《声明》内容如下：

“美国前 NBA 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同本公司关于‘乔丹’中文姓名权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由（2021）沪民终 547 号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上述终审判决及其他相关生效判决，对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中注册时间超过 5 年的‘乔丹’系列商标，本公司拥有正当合法的使用权；对于在企业商号中使用的中文‘乔丹’字样，如果给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先生的姓名使用造成了精神困扰，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再次澄清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关于判项二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关于判项四及判项五

在收到法院有效判决后，发行人积极与原告及法院沟通支付经济赔偿的事项。根据原告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接受中乔公司赔偿款项的说明》，Michael Jordan 已授权代理律师代为接受赔偿款项，发行人已将判项四及判项五所判赔偿金额共计 35 万元支付至前述说明所载的账户中。同时，本案的一审诉讼费、二审诉讼费也已按照法院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完毕。

④关于判项三

A.停止使用五年争议期以内的涉及“乔丹”的商标

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3148047 号、第 3148049 号、第 1541331 号（注：前两项

即上表中序号“1”“2”的商标)等涉及“乔丹”的文字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在本案原告起诉之时注册时间均已超过五年,因此不在本案判决“停止使用”的要求范围之内。因此,停止使用五年争议期以内的涉及“乔丹”的商标的判决要求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执行负担。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商品	注册号	使用情况
1	乔 丹	25 鞋; 运动鞋; 篮球鞋; 胶鞋; 休闲鞋; 凉鞋; 旅游鞋; 戏装; 婚纱; 浴帽	3148047	正常使用
2	乔 丹	25 服装; 婴儿服装; 泳装; 雨衣(包括雨帽、披肩、斗篷); 戏装; 足球鞋; 鞋; 帽; 袜; 手套; 领带; 皮带(服饰用); 婚纱	3148049	正常使用
3	乔丹	25 足球鞋; 爬山鞋; 滑雪靴; 体操鞋; 跑鞋(带金属钉); 跳鞋; 足球靴;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1541331	正常使用

B.区别性使用

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发行人可以区别性使用。虽然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正式启动,但发行人已经开始主动履行此判项的相关义务,在部分场景中,以其认为适当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方式,区别使用了“乔丹”商标,表明其产品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

2、对案件执行的简析

该案执行方面的主要不确定性聚焦在中文汉字商标“乔丹”的区别性使用方面。根据判决要求,区别性使用的形式与内容需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核,而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其无法定职权对发行人的主动执行情况进行审核;虽然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但由于申请执行时效存在可以中断的规定,原告可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确保执行时效不超期;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也因此可能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无法取得法院的正式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 姓名权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Michael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案件执行方面的主要不确定性聚焦在中文汉字商标“乔丹”的区别性使用方面。

但是，鉴于：

1、权属方面

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中文汉字商标（以下简称：“乔丹”汉字商标）的权属无争议，仍为发行人所有。如前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乔丹”汉字商标被国家商标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后并未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撤销，因此权属仍归发行人所有。

2、使用方面

“乔丹”汉字商标具有区别性使用的合法使用空间，具有其相应的使用价值和商业功能，凝结了发行人的特定质量和信誉，承载了发行人对自身产品的品质和保障的无形承诺。

3、区别性的时间维度

Michael Jordan 与发行人之间有关“乔丹”汉字商标的诉讼旷日持久，持续数十年，其间大量的媒体和文章充斥其间。这在较长的时间维度上，就发行人与 Michael Jordan 之间的真实关系，给广大消费者予以了客观上的区别性宣导和澄清。

4、商标的功能和区别性的价格

Michael Jordan 作为美国耐克公司的签约代言人，耐克公司的产品与 Michael Jordan 具有异常紧密的联系。从商标的功能来讲，商标作为商业标识，用于标明某一商业主体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分不同的商品或服务来源。

因此，发行人持有的“乔丹”汉字商标，其首要的区别事项就是与耐克公司的产品相区别。由于发行人同类产品（鞋、衣服等）的价格与耐克公司的价格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且各自在长期的商业实践中已经形成了各自的核心消费群体，这些过程已经、正在且仍将自然而然地塑造和强化着区别性。

5、发行人广泛使用的核心商标是一个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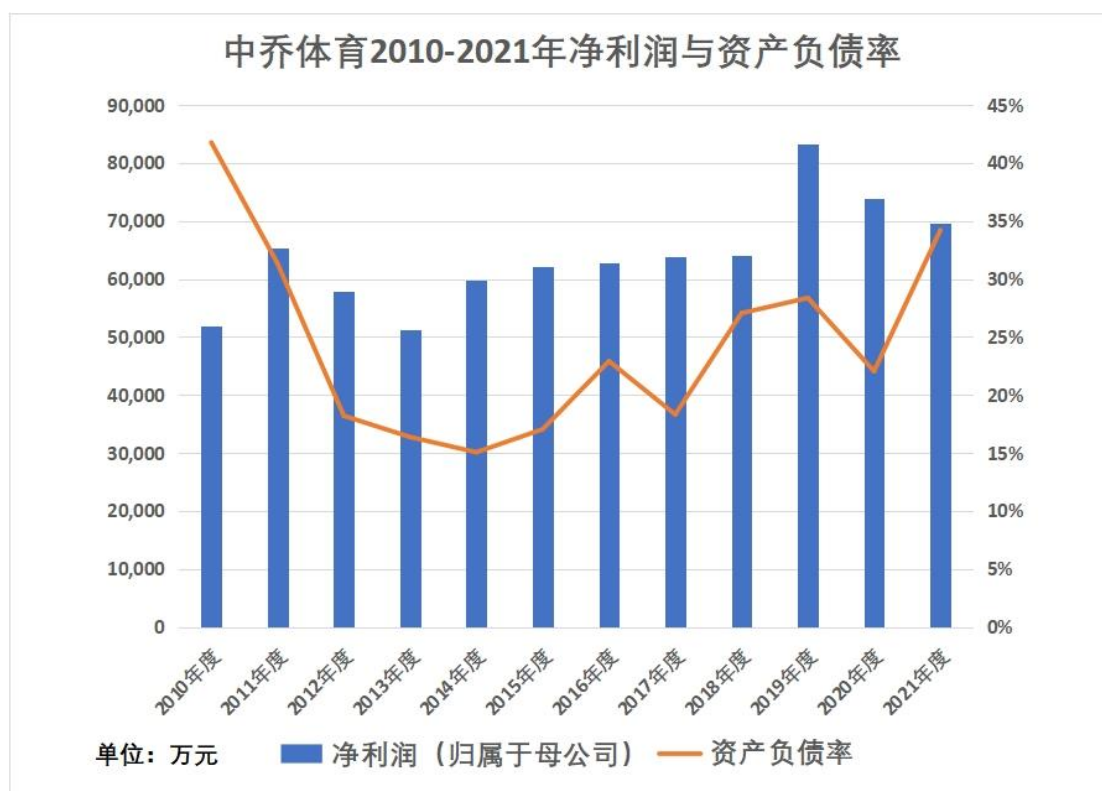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广泛使用的核心商标组合包括汉字、拼音、图形三类，且对拼音商标“QIAODAN”和图形商标拥有完整的商标权利，对“乔丹”汉字商标拥有区别性使用权。

6、发行人近十年来的经营业绩

自 2012 年发生核心商标纠纷以来，发行人近十年来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有着经过市场检验的持续经营理念、商业实践和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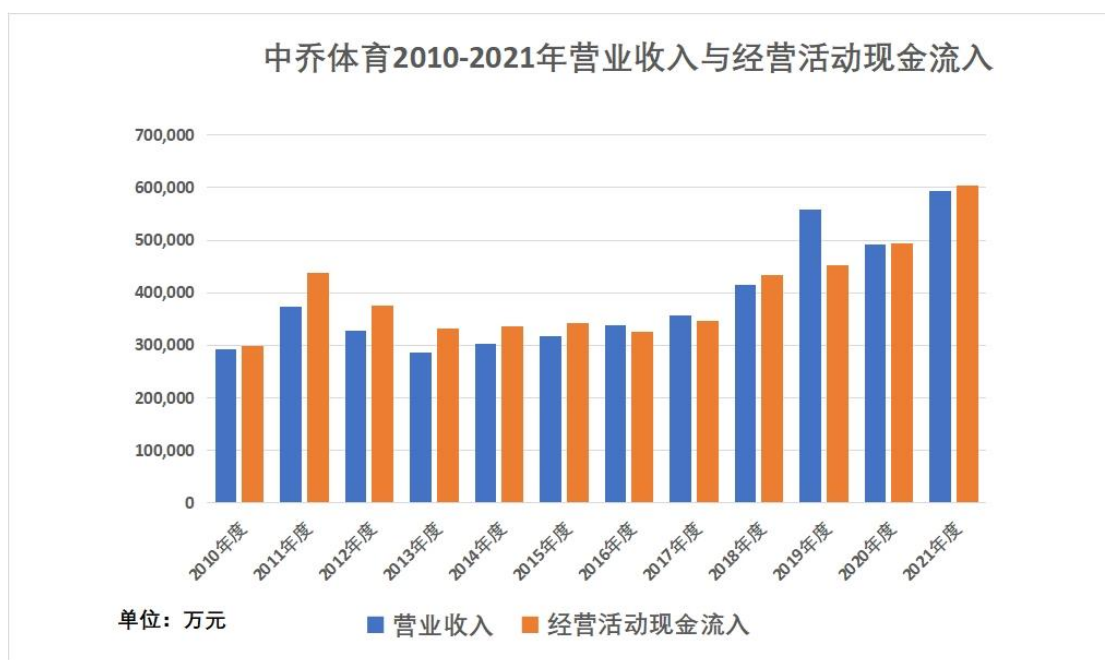
（1）净利润方面

发行人净利润从 2012 年的不足 6 亿逐步爬升至 2021 年的 6.9 亿元，且从未回落到 5 亿元以下，总体上呈现波动中上升的趋势。



（2）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不足 40 亿元稳步爬升至 2021 年的 59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且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较好。



(3)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均被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02.53 万元、492,831.03 万元、593,147.62 万元、309,903.74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07.50 万元、73,818.00 万元、69,543.20 万元、36,332.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六)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乔丹”汉字商标的区别性使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财务指标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财务指标）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驰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胡 悦

胡 悦

李荣杰

李荣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陈新峰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冰

周 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 敏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胡悦（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202263022）、李荣杰（身份证号：513621198208020013）担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胡悦

胡悦

李荣杰

李荣杰

法定代表人：

宁敏

